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75,880,091.63	-75,880,091.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880,091.63	75,880,091.63
应收利息	45,626.14	-45,626.1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015,672.51	45,626.14	95,061,298.65
固定资产	1,704,522,495.34	-	1,704,522,495.34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274,065,363.42	-	274,065,363.42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298,214,553.00	-298,214,553.00	
应付账款	960,388,458.62	-960,388,458.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8,603,011.62	1,258,603,011.62
应付利息	1,060,177.45	-1,060,177.45	
应付股利	3,126,191.15	-3,126,191.15	
其他应付款	646,528,447.39	4,186,368.60	650,714,815.99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943,384,631.98	-	943,384,631.98
研发支出		-	
其他收益	16,671,294.91	-	16,671,294.91
营业外收入	9,522,836.39	-	9,522,836.3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